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小学 卫生防疫应急预案

为科学、有效地应对学校突发传染病、重大疫情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危害，确保师生身体健康、生命安全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促进教育发展和社会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学校突发的群体性传染病、卫生安全事件、重大疫情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应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晓妮

副组长：安然

组 员：王燕妮 陈宁 赵昱腾 郭臣 苏港 郑丽

安全保卫小组

负责人：赵昱腾

职责：在突发时间的前期处置过程中，负责现场警戒、秩序维护、人员疏散等。

医疗救护小组

负责人：王燕妮

职责：组织对受伤人员院前紧急救护，配合专业救护人员救护工作。

综合信息小组

负责人：苏港

职责：实时纪录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，按规定拟稿上报，并负责向新闻报送提供真实材料。

后勤保障小组

负责人：郭臣

职责：负责现场救援物资的配送、供给，日常应急物资储备。

三、建立保障机制

突发重大安全事件、传染病或疫情后，能客观反映情况，及时向领导建言献策。学校突发传染病或疫情的预防应坚持教育在先、预防在先、多方配合、共同负责的原则。

1. 加强健康教育

每学期开学初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中有关健康教育要求，开齐、上足、上好健康教育课。学期结束前组织 1 次有关安全、健康的专题讲座，进一步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。

利用家长会、家长学校、致家长的公开信等形式向家长讲解预防传染病知识和防治工作要求，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。

2. 严格门卫管理制度，加强门卫值守、管理工作，及时掌握校内、外各种人员流动情况。

改善学校卫生设施与条件，加强对教室、阅览室、微机室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校园内公共用具的消毒，搞好校园环境卫生。

3. 坚持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制度，积极做好因病缺课的学生情况统计分析工作。对生病请假在家的学生要通过电话等方式询问病情，在校生病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家长陪同前往（对暂时无法通知家长的学生由班主任陪同前往）医院就医，发现传染病患者及时报告学校。

4. 加强师生体制锻炼。学校采取积极措施，确保学生每天的体育锻炼时间，组织学生参加多种形式户外运动，督促学生课间到室外活动，呼吸新鲜空气，增强体质。

5. 学校做好日常预警预防工作，与应急单位建立联动机制，保持联系渠道全天候畅通。

四、学校突发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置

1. 启动预案

突发传染病或疫情后，应立即启动学校突发传染病、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开展具体施救和各项善后处理工作：发布应急救援命令；组织指挥救援队伍；及时向上级和有关单位通报事故情况，必要时向有关单位请求救援；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认真调查取证，写出书面材料。

2. 应急措施

由校长负责的学校传染病、疫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传染病、疫情防治工作。

主要职责包括：根据上级传染病、疫情防治工作预案制定本校的传染病、疫情防治工作预案；建立健全传染病、疫情防治责任制度；负责常见传染病、重大疫情防控工作的资料收集与归档工作；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认真落实各项传染病、疫情防治措施；利用校内（外）、课内（外）的不同形式，组织开展对学生和教职工的传染病、疫情防治的宣传教育，普及防病科学知识；建立每日学生缺课登记制度，发现有病症的学生，要及时督促到医院就诊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；及时向当地疾病控制部门及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汇报情况，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有异状病人的隔离、消毒工作。疫情发生时，学校要根据街道办的部署启动传染病、疫情防治工作预案，并组织落实各项传染病、疫情防治措施。

3. 迅速启动与实施措施

（1）建立和完善学校预防传染病、疫情传报信息网络：各班级传染病、疫情信息传报的第一责任人为班主任，学校传染病、疫情信息传报的第一责任人为校长。

（2）预防传染病、疫情信息报告范围：出现个别病例或疑似病例的；出现一定数量的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的；出现集体性不明病因发病症状的；其他需要报告的防疫情况。

(3) 预防传染病、疫情信息报告的途径与预防要求：凡出现上述情况的，要立即了解患者病因，在 2 小时内以书面信息报区教育局，并跟踪后续信息，定期报告。

(4) 建立考勤制度：对缺勤的师生员工要逐一进行登记，并立即与其取得联系，查明缺勤的原因。

如发现学校师生员工有身体异状，学校则迅速切断传播途径，采取隔离。学校在区防疫站的指导下，对发病学生（包括与发病学生有密切接触的师生）采取隔离措施。严格实行患病学生休息制度，学生病愈后方可复学。

(5) 由专人对患者活动过的校区、室内场所进行定期消毒，具体要求如下：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拭消毒，对地面进行湿性清扫，对空气进行喷雾消毒，用紫外线消毒灯对有关区域进行物理消毒，实行室内强制通风。

五、信息报送与现场保护

(1) 学校突发传染病、疫情事件后，应立即将情况发生的地点、时间等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向上级领导报告；要尽快核准情况，在规定时限内将突发病情的时间、地点、经过、危害程度、发展趋势、所采取的处理措施、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情况迅速上报。在迅速展开抢救工作的同时，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保护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和物证。

(2) 学校建立完善的值班制度，配备专兼职信息监测员（应急专干），综合信息小组（应急办）及时接收报送学校有关信息。

(3) 信息报送按如下要求进行：凡一般的事件应在事发 2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；凡较大突发事件须在事发 30 分钟内报告；重大、特大事件应立即报告。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小学